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俊銘
聯絡電話：23959825#3794
電子信箱：kidder9201@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0030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地方政府衛生局大專校院境外生採檢相關聯繫窗口（11000302480-1.ods）

裝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境外生於居家檢疫期滿進行採檢一事，詳如說明段，請貴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於本(110)年2月4日召開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外生專案入境居家檢疫期滿後之採檢流程等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及該部本年2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20188號函辦理。

訂

二、教育部因應本中心自本年1月1日起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及強化入境檢疫措施等規範，暫緩境外生入境申請，經調整強化境外生專案入境措施後，自本年2月8日起重新受理申請，並核定須於居家檢疫期滿後進行採檢，檢驗陰性後始能外出並返回校園，相關採檢原則及請貴單位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線

(一)請教育部督導大專校院辦理境外生居家檢疫期滿採檢事宜，並轉知學校以下注意事項：

１、入住防疫旅宿(或檢核通過之防疫宿舍)境外生

（１)請學校事先與採檢醫療院所協調，於學生居家檢疫

4

1100024362 收文日期:110/02/20

期滿後「隔日」安排至醫院採檢，確認採檢醫院及採檢時間後，主動將採檢名冊及聯絡方式提供防疫旅宿(或檢核通過之防疫宿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以利後續檢驗結果通知。

（２)前往採檢時學校應安排學校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載送，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須請學生及陪同人員(含司機)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３)學生於醫院採檢後應立即搭乘學校安排之學校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返回防疫旅宿(或檢核通過之防疫宿舍)，等待學校通知檢驗結果，檢驗為陰性後才能外出並返回校園，該期間亦應落實相關防護措施，避免群聚活動；倘需用餐建議返回等候地點再行用餐，並應注意飯前洗手之衛生習慣。

（４)境外生至採檢醫療院所採檢時，應請境外生持「學校核定函」及「教育部通知函(或文件)」提供採檢醫療院所檢視，其檢驗費用由本中心支應，其他衍生醫療及交通費用由學生負擔。

（５)不論學生是否曾因症狀接受COVID-19採檢，一律依時程安排於檢疫期滿後隔日採檢。

２、入住集中檢疫場所境外生，依該場所安排進行採檢，並俟檢驗結果陰性且檢疫期滿後離開集中檢疫場所。

(二)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

１、轉知所轄採檢醫療院所，於進行居家檢疫之大專校院境外生採檢時，檢視境外生持有「學校核定函」及

「教育部通知函(或文件)」，並請於「其他（疑似新型冠狀病毒送驗入口）」項下通報，且備註「居家檢疫大專校院境外生」。

2、依學校提供之採檢名冊，於取得檢驗結果後，儘速通知學校聯繫窗口，以利其後續安排。

3、另為利本作業進行，本中心將提供「境外生入境後實際名冊」及「學校聯繫窗口名單」予地方政府衛生局，以先行掌握境外生採檢人數，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於本年2月24日前，依附件格式提供本案聯繫窗口，以供大專校院管理者提供境外生採檢名冊及進行後續聯繫。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教育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2/19 18:30:34